

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雙語教學次專長 G 模組音樂科 學分審核表

**一、學生資料：**

姓 名：\_\_\_\_\_ 系所名稱：\_\_\_\_\_

學 號：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(手機)

E-mail：\_\_\_\_\_

**二、修習本學分學程 G 模組音樂科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**

請填入已修畢成績及格之科目及成績，檢附**歷年成績單**，並以**螢光筆**註記，以利審查。

各課程須為師培處或音樂系公告之雙語班別(含選課系統備註公告)

◎ 「雙語教學專長-G 模組音樂科」應修畢所有必修科目，合計 12 學分(含)以上					
修課學年期	開課號	課程名稱	學分	修別	成績
		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一)	2	必	
		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二)	2	必	
		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	2	必	
		音樂課程設計理論	2	必	
		音樂課程設計實務	2	必	
		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	2	必	
		教學專業英文(一)	2	選	
		教學專業英文(二)	2	選	
合計					學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複試(聽說讀寫)以上之英語考試及格證明，申請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					

以下欄位由師培處填寫

<b>師培處 承辦人簽章</b>
符合次專長 G 模組共計_____學分，並取得國小學程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簽章：_____

備註：

- 一、課程要求以本校「雙語教學次專長」或「雙語教學專長學分學程」課程規劃表為依據。
- 二、請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連同本學分審核表，送師培處課務組審核。